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伦明先生主持。

各位监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议案后，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雷波凯瑞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邓伦明回避该议案表决。

公司与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思瑞丰”）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签订了《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关于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货币资金收购成都思瑞丰持有的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雷波凯瑞”）100% 的股权，股权转让协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收购完成后，雷波凯瑞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雷波凯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成都思瑞丰持有其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雷波凯瑞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审计值人民币 12,701.82 万元为作价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认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2,701.82 万元。

为支持雷波凯瑞日常经营和建设，截止 2013 年 11 月 30 日，成都思瑞丰向雷波凯瑞提供资金金额为 1,560.90 万元；从审计基准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至股权转让完成工商登记之日期间，由成都思瑞丰向雷波凯瑞提供预计不超过 2,000 万元资金。经

公司和成都思瑞丰协商确定，由公司负责代雷波凯瑞在本股权转让完成工商登记之日后 3 个月内支付给成都思瑞丰全部垫付资金。

如本股权转让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因成都思瑞丰为雷波凯瑞 1.2 亿元的短期银行借款提供 1.45 亿元的最高额担保，成都思瑞丰同意为雷波凯瑞磷化工担保至该 1.2 亿借款全部归还时为止，则公司与成都思瑞丰从雷波凯瑞完成股权转让手续后，将产生关联担保，担保额度为 1.45 亿元。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收购雷波凯瑞 100% 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雷波凯瑞在公司收购股权后，为完成磷矿探矿还需投入 7,710 万元，完成年产 6 万吨黄磷，1.5 万吨磷酸二氢钾和 3.5 万吨三聚磷酸钠项目还需投入 27,400 万元，共计投入 35,110 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成功收购雷波凯瑞 100% 股权后投入 35,110 万元，用于雷波上述两项目建设。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收购雷波凯瑞 100% 股权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方董事牟嘉云女士、宋睿先生、尹辉先生回避表决；本次收购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审计后的净资产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收购雷波凯瑞 100% 股权的关联交易。

内容详见 2013 年 12 月 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 年 12 月 3 日